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黃 芒

許極勝即許肇顯

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鈞院聲請114年度司執字第5407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然聲請人已向鈞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請准提供擔保，用以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固有明文。惟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，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，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尚未執行終結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由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19號（下稱系爭異議之訴）繫屬審理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核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聲請人雖以向本院提起系爭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，惟聲請人所

01 提起之系爭異議之訴業經本院以訴訟不合法裁定駁回，依上  
02 開說明，自無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，聲請  
03 人本件聲請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  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 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珮婷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0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 
12 書記官 魏浚庭